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0 年 06 月 05 日

#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议案二：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三：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2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

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五、为提高股东大会会议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六、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七、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06 月 05 日（星期五）14 点 3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天祥水晶湾西座 6 楼 638
- 3、会议召集人：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廖寄乔先生
- 5、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5 日

至 2020 年 6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发言登记确认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审议《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2、审议《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审议《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会议结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一：****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19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并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金博股份”，股票代码“688598”。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变更为 8,000 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根据本次发行情况，董事会拟对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进行变更，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此议案已经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06 月 05 日



##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二：

##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了变化，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拟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原章程草案条款内容	修订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核准，首次向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首次向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并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第十九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

	<p>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del>卖出股票 6 个月</del>不受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b>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第三十五条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b></p>

		<p>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限制。</p>
第四十条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审议批准以下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或动力，或者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del>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del>)、租入或者租出资产、<del>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del>、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新产品新技术开发、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如有)的 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审议批准以下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或动力，或者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新产品新技术开发、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如有)的 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p>

	<p>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 1 至 5 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计、评估和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二）修改本章程；</p> <p>（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 1 至 6 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计、评估和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b>（十一）公司在一年内融资借款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b></p> <p>（十二）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三）修改本章程；</p> <p>（十四）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p>
--	--	---

		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七十八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第八十二条	<p>.....</p> <p>1、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p> <p>（1）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董事会、监事会、连续180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p>	<p>.....</p> <p>1、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p> <p>（1）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p>

	<p>决权的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p> <p>(3)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将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给董事会,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p>	<p>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p> <p>(3)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将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给董事会,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p>
第九十八条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b>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b>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b></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第一百一	<p>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p>	<p>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p>

<p>十条第 (一) 款</p>	<p>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应当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的权限为：</p> <p>(一) 董事会有权决定符合以下指标的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或动力，或者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新产品新技术开发、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 以上；</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 以上；</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p>	<p>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应当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的权限为：</p> <p>(一) 董事会有权决定符合以下指标的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或动力，或者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对外投资（<b>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b>）、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新产品新技术开发、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 以上；</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 以上；</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p>
----------------------	---	--

	<p>万元；</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若上述交易涉及单笔金额或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符合上述标准，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上述交易涉及单笔交易或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本条规定的交易定义与第四十条相同。</p>	<p>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若上述交易涉及单笔金额或按照连续 12 个月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累计计算的原则符合上述标准，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上述交易涉及单笔交易或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p>	<p>（三）董事会办理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p> <p>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p> <p>交易金额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董事会办理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p> <p>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p> <p><b>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b>交易金额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p>



		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第(五)款	-	<p>(五) 董事会有权审议下列融资借款事项： 公司在一年内融资借款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的，或虽然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但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0 万元的。</p>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p>监事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除上述修订外，《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此议案已经 2020 年 0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06 月 05 日

##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三：

###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19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7150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价为 47.20 元/每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44,000,000.00 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各项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65,272,075.47 元。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543,762,075.47 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50,000,000.00 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7.59%。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

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此议案已经 2020 年 0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06 月 05 日